

# 关于深入打好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若干措施

为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帮助指导基层和企业纾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痛点、堵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区域联防联控督导和重点城市结对帮扶。**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联系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会议，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督导。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林草局持续对重点城市开展结对帮扶指导。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组建技术团队，统筹开展“千人进万企”帮服行动。

## **二、落实重点区域常态化精准管控。**

各地巩固 2021 年底大气集中攻坚有效措施，优化精准管控方案，强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人防+技防”措施，精准掌握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情况；经信部门强化工业企业能耗管控，对能耗变化异常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公安交警部门对重点道路疏堵分

流，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区域限行，优化柴油货车管控区域，依法依规设立管控点和错时错位检查，强化柴油货车违规入城管控；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柴油车联合检查力度，开展尾气抽测和超限超载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强化运输源头监督检查；城管部门严控渣土车沿途抛洒；住建部门要通过工地智慧平台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应急响应期间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按规定停止作业。

**三、强化重污染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要进一步扩充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实施绩效分级管控，大力打造绿色标杆企业。

**四、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全力争取更多优良天，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积分实行百分制，主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空气质量变化幅度排名、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相应权重进行加减分。

**五、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快出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实施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大力推动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

经济和信息化厅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出台 2022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推动成都平原、川南等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推动原辅料替代、产业链绿色升级；

**六、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公安厅按年度提出“削存量、控增量”具体指标和措施。成都市出台老旧车提前淘汰经济补偿奖励办法，完成 16 万辆国 III 及以下老旧车淘汰任务，科学制定机动车新增总量目标，合理控制机动车增长速度，严格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交通运输厅按要求将营运车辆部分退出营运市场。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至 30 万辆。

**七、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加大涉气工业企业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无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严格管控建筑工地和移动源，严肃查处扬尘治理不到位、超载超限运输、违规运渣、尾气超标、尾气检测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生活源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餐饮油烟直排、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严格油品质量监管，坚决打击伪劣油品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肃查处各类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行为。加强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以企业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

**八、健全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加强省级组织的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科技帮扶等资金保障。适时出台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加强“以奖代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各地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企业综合治理、绿色标杆等环保绩效引领企业创建、老旧车提前淘汰，重点针对提前减排行为开展激励。省发展改革委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对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补贴。将空气质量排名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纳入地方党政目标绩效考核，逗硬考核。健全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区域限批政策。

**九、强化信息共享。**打通部门数据壁垒。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环境质量数据，经信部门共享重点行业总能耗数据和用电量，全省主要工业产品产能产量、加油站和储油库数量变化情况，住建部门共享在建工地数量、建筑扬尘在线监控和工程机械使用情况、运渣车、环卫车等数据，公安部门共享机动车保有量变化、城市主要干道交通流量和机动车环境违法处罚情况，林业部门共享森林火灾监控和计划烧除情况，气象部门共享实时气象监测数据。

**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依托生态环境厅相关直属单位，成立省级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调整整合现有人员编制，优化组织架构，负责全省大气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等具体工作。统筹开展川渝地区和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具体指导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治，开展点对点技术帮扶指导等工作。

- 附件：1. 2022 年度“千名专家进万企”帮助服务工作方案
2.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3. 省直相关部门对口帮扶包片分组表

## 附件 1

# 2022 年度“千名专家进万企”帮助服务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解决基层企业突出问题，有效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帮助和服务（以下简称“帮服”）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立足实际，聚集全省力量“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送服务”，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帮服解决制约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综合治理的技术难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具体目标：

——调动全省相关专家，深入各市（州）及重点县（市、区），为地方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出台四川省钢铁（含独立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石化、家具制造行业“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

——举办不少于 40 场技术培训；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技术瓶颈问题得到明显解决、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得到提升，科技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

成效。

## 二、工作内容

**（一）成立“千名专家进万企”专项工作小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共同组建“千名专家进万企”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省级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托生态环境厅下属省级事业单位组建，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千名专家进万企”的统筹协调、组建省级专家团队、指挥调度等工作，加强部门、区域、城市协调沟通，保证机制顺畅，发挥整体合力。

**（二）组建省市县三级专家团队。**按照分级分类指导原则，采取抽调、邀请省内外重点行业、环评、排污许可、污染治理、环境执法等专家，组建省市县三级专家团队。省级重点指导解决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和重点疑难问题，分行业出台“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市（州）、县（市、区）依托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组建各自的专家团队，重点帮助辖区企业查找、分析环境问题，推动企业开展整治并对成效进行审核把关。省级专家团队资金由省级相关部门自行统筹解决，各市（州）、县（市、区）专家团队费用由地方统筹。

**（三）摸清关键问题。**专家团队重点对“两高”项目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进行深入调研，摸清市（州）、县（市、区）产业状况、发展方向、存在问题等情况，掌握重点企业生产工艺、

治污水平、排污状况、发展前景等底数，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建立重点行业综合整治突出问题台账清单。加大“散乱污”、无证排污、超许可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企业清理力度，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问题清单，属于淘汰类工艺、产能、设备的企业一律不纳入帮服企业名录。

**（四）科学制定方案。**省级专家团队针对调研摸底情况，按照标本兼治、精准施策要求，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兼具适度超前思维，科学论证，确定并发布四川省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市（州）相关部门结合指导意见形成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企业在县（市、区）专家团队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以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出符合管理要求的提标改造或转型升级服务方案，由市（州）专家团队审核把关后形成“一企一策”。

**（五）全面实施方案。**按照四川省“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一企一策”方案，分类分批实施、梯次推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专家团队对提标改造任务类企业，进行现场跟踪指导、提供技术服务；对转型升级的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指导高质量发展。各地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促进企业治理改造，省级对口帮服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在年度项目资金中予以倾斜。

**（六）强化宣传培训。**基于各级摸底结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握各层级需求，分门别类设置宣传培训。省级专家团队定期组织地方专家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集中培训交流，



地方专家团队对基层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和技术工作人员，开展新理念、新政策、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等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基层人员工作素养，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和治污水平，确保帮服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

###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5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组建完成省级专家团队；基于自愿原则，各市（州）确定并报送重点行业帮服企业，建立重点帮服企业名录。

**第二阶段（6-8月）：**基于“省级指导、自愿合作、合理组建”的原则，各地完成帮服结对，组建完成专家团队。各级专家团队开展重点行业摸底调研，建立重点行业综合整治问题台账。形成并发布四川省“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

**第三阶段（9-12月）：**完成钢铁（含独立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石化、家具制造行业“一企一策”改造治理方案论证，明确责任主体、整改内容、完成时限，并督促相关企业按方案有序组织实施。

### 四、职责分工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协调、调度工作，牵头编制四川省“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负责建立“千名专家进万企”专家名录，指导各地组建技术团队，制定相关的工作要求与规范；对企业帮服工作开展定期追踪，对每个服务对象要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

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并指导、推进全省石化、家具制造行业综合治理。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咨询、能评等领域专家，并指导、推进全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深度治理。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专家，并指导、推进全省钢铁（含独立焦化）、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

科技厅负责组织科研院所等科技工作人员，统筹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综合运用创新支持政策，形成推进行业升级的合力，重点推进各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治理“绿岛”项目建设应用示范。

附表：2022 年度重点行业涵盖范围

## 附表

### 2022 年度重点行业涵盖范围

序号	行业类型	范围界定
1	钢铁（含独立焦化）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独立焦化
2	有色金属冶炼	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3	建材	包括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玻璃、石灰窑
4	石化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企业
5	家具	包括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 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问题导向，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的基本原则，全力争取更多优良天、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出现。

**第三条** 积分实行月度积分和年度积分，采用百分制。月度积分综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变化幅度排名、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等因素按月计算。年度积分取月积分结果平均值。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积分情况。

**第四条** 市（州）每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总分 30 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位情况进行计算，未纳入的市（州）参照最接近的重点城市综合指数的排位（下同）。排 1~30 位的市（州）加 0.5 分，排 31~50 位的市（州）加 0.4 分，排 51~80 位的市（州）加 0.3 分，排 81~100

位的市（州）加 0.2 分。排 101~120 位的市（州）扣 0.2 分，排 121~145 位的市（州）扣 0.3 分，排 146~168 位的市（州）扣 0.5 分。基准分为 15 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分为 0 分。

**第五条** 市（州）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名情况（总分 30 分）。

对市（州）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对前十位的市（州）进行加分，排第一位的加 10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对后十位的市（州）进行扣分，倒数第一位的扣 10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第十一位的城市不加不扣。当月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20 位的市（州），不扣分。基准分为 20 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分为 10 分。

**第六条** 市（州）当月优良天数情况（总分 40 分）。

优良天数率在 95% 以上，且不低于上年同期的市（州），得 40 分；

优良天数率低于 95%，优良天数同比增加的进行加分，基准分为 30 分，按  $30 \text{ 分} + (3 \text{ 分/天} \times \text{增加天数})$ ，最高分为 40 分；优良天数同比减少的进行扣分，基准分为 30 分，按  $30 \text{ 分} - (3 \text{ 分/天} \times \text{减少天数})$ ，最低分为 0 分。

**第七条** 市（州）重污染天数情况。

全年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的市（州），第 1 天·次扣 2 分，第 2 天·次扣 3 分，第 3 天·次及以上扣 5 分/天（次），在重

污染发生当月扣分。

市（州）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辖区内县（市、区）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扣市（州）1分，每日对市（州）核算1次，在发生当月扣分。

#### **第八条** 其他加分项。

完成当月累积PM<sub>2.5</sub>常态化管控目标的，加2分，超额完成的部分，每超出0.1个微克加0.1分。

完成当月累积优良天数率常态化管控目标的，加2分，超额完成的部分，每超出0.1个百分点加0.1分。

每日截至15时累积AQI大于200，但当日AQI小于200的，抢回1天重度污染的加2分；每日截至15时累积AQI大于100，但当日AQI小于100的，抢回1天优良天的加1分。

**第九条** 积分计算采用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结果用于各市（州）党委、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

####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省直相关部门对口帮扶包片分组表

组别	部门	重点市（州）	工作内容
第一组	经济和信息化厅	达州市、眉山市	1.负责督导对口城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
第二组	生态环境厅	成都市、自贡市	2.结合部门实际，在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中给予对口城市重点支持；
第三组	住房城乡建设厅	德阳市、内江市	3.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帮扶督导，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由厅级领导现场督导。
第四组	交通运输厅	宜宾市、泸州市	4.明确专人负责，每季度 5 日前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对口帮扶工作情况，汇总后向省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第五组	农业农村厅	乐山市	
第六组	应急厅	南充市	
第七组	省林草局	凉山州	